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农丰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22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农丰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丰村”)2016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农丰村基本情况

农丰村位于永春镇西南部,北与向阳村、农丰村接壤,东与平安村接壤,南与长岭子村接壤,西与公主岭市响水镇接壤,全村五个自然屯,有党员 30 名,全村共有土地面积 516.5 公顷,耕地面积 336.4 公顷,全村 684 户,1502 人,男 739 人,女 763 人,60 岁以上的 187 人,中青年 1055 人,学龄前儿童 82 人,中小學生 181 人,大学在校学生 15 人,全村在外打工人员 484 人,农业种植收入和在外打工收入,使村人均收入 9200 元以上。

农丰村“三委”班子成员 7 人。其中:党支部委员 3 人,村委员会成员 3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交叉任职 2 人。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杜新波,党支部副书记兼监委会主任徐福斌,党支部委员兼村委会主任徐福君;村委员会副主任张国建,村委员会委员张晓红;监督委员会委员高福友、苗有良。

(二) 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农丰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 为农丰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农丰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农丰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9,281,213.12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826,139.01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9,129,659.1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24,392.75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1,553.9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698,253.74 元。

经本次审计, 农丰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9,281,213.12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826,139.01 元; 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9,129,659.1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524,392.75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1,553.96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698,253.74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农丰村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620,218.65	8,909,912.76	8,289,694.11	1336.58%
长期投资	1,850.00	1,85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247,546.10	412,926.10	165,380.00	66.81%
在建工程	-43,475.74	-43,475.74	0.00	0.00%
资产总额	826,139.01	9,281,213.12	8,455,074.11	1023.44%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 资产总额增加 8,455,074.11 元, 增幅 1023.44%。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8,289,694.11 元, 增幅 1336.58%, 应收款项增加 8,289,694.11 元; 固定资产增加 165,380.00 元, 增幅 66.81%。

2、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1,458,132.30	1,458,132.30	0.00	0.00%



长期负债	66,260.45	7,671,526.86	7,605,266.41	11477.84%
负债总额	1,524,392.75	9,129,659.16	7,605,266.41	498.90%

负债变化主要是: 负债总额增加 7,605,266.41 元, 增幅 498.90%, 其中: 长期负债增加 7,605,266.41 元, 应付专项款增加 7,605,266.41 元。

3、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243,550.39	243,550.39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158,842.55	-85,842.55	73,000.00	45.96%
未分配收益	-782,961.58	-6,153.88	776,807.70	9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253.74	151,553.96	849,807.70	121.70%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增加 849,807.70 元, 增幅 121.70%。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73,000.00 元, 增幅 45.96%; 未分配利润增加 776,807.70 元, 增幅 99.21%; 增幅由村集体 2016 年至 2020 年收益形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农丰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121.70%,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二) 审计前后农丰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农丰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775,157.70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45,755.61 元, 2017 年度收益 191,187.38 元, 2018 年度收益 257,593.79 元, 2019 年度收益-22,867.56 元, 2020 年度收益 394,999.70 元。

经审计, 农丰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 775,157.70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45,755.61 元, 2017 年度收益 191,187.38 元, 2018 年度收益 257,593.79 元, 2019 年度收益-22,867.56 元, 2020 年度收益 394,999.70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三) 审计任期内农丰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包及上交收	90,000.00	126,050.00	146,050.00	104,800.00	135,000.00	601,900.00



入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收入	403,020.00	425,900.00	519,416.00	366,643.93	764,635.14	2,479,615.07
其他收入	14,500.00	0.00	0.00	0.00	21,236.50	35,736.50
收入小计	507,520.00	551,950.00	665,466.00	471,443.93	920,871.64	3,117,251.57
管理费用	192,190.70	165,885.17	181,949.26	228,663.54	278,169.99	1,046,858.66
其他支出	361,084.91	194,877.45	225,922.95	265,647.95	247,701.95	1,295,235.21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小计	553,275.61	360,762.62	407,872.21	494,311.49	525,871.94	2,342,093.87
本年收益	-45,755.61	191,187.38	257,593.79	-22,867.56	394,999.70	775,157.70

审计前农丰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601,90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2,479,615.07 元, 其他收入总计 35,736.50 元, 管理费用 1,046,858.66 元, 其他支出总计 1,295,235.21 元。

经审计, 农丰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601,90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2,479,615.07 元, 其他收入总计 35,736.50 元, 管理费用 1,046,858.66 元, 其他支出总计 1,295,235.21 元。

三、农丰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贯彻镇党委会议决议, 选出好监委, 加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力度。按上级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的同时, 加强理论学习, 组织村支委及党员积极参加“解放思想”“两学一做”等学习活动, 为那些政治意识强、觉悟高、有文化、能力出众并具有一定带动作用的中青年建立档案, 列为党组织的重点培养对象和村“两委”后备干部, 增添了党支部的活力。

(二) 精心筹措, 努力做好争先创优活动的开展

按照镇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安排, 结合农丰村实际, 统一思想,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营造学习氛围, 通过标语、宣传栏、广播等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发挥村支部载体作用,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 对照“五带头”要求, 进一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强化了党员服务意识和组织建设意识。

(三) 村务、政务公开体现民主

两公开一监督制度, 以保障村民的利益为主, 按时做到财务公开村务公开政务公开。



多年来从不巧立名目，挥霍浪费，村集体经济和集体资产重来不挪用。

（四）扶贫帮困送去温暖

按上级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对农丰村的 4 户 6 人特困户、11 户 22 人低保户进行低保评议和走访，对不符合的给予退保。节假日主动到结对贫困户家中上门看望，并对贫困户送去米面油进行救助，同时对村里的困难户的房屋进行维修，使得国家政策得到施展，困难者得到国家的待遇。

（五）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

积极带领全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种植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号召村民种植经济作物，全村种植西瓜、甜瓜 400 亩。每亩纯收入 1000 元以上，成为农民增收亮点。出租场地，村集体经济每年收入 5 万元，解决了村里有钱办事的问题。

（六）推进依法行政，抓好综合治理，维护全村稳定

认真开展普法工作，落实依法治村，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未出现非法宗教活动，加强对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口的管理，维护了全村的稳定。通过这次三年规划的环境整治，改变人居环境问题。

（七）为了保证村民了解社保、医保等服务等信息，村班子成员为全体村民进行合作医疗的二合一卡录制，并按照上级要求对六十岁的指纹认证等劳动保障工作。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农丰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部分支出票据不合规

（1）部分支出取得发票未填写单位全称

2017 年 7 月 9#凭证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七一活动费用 1,976.00 元，供应商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东大市场送亮床品批发行，发票名头为“朝阳区永春镇农丰村民委员会”，未填定单位全称；

2018 年 11 月 7#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办公用品款 1,850.00 元，供应商为经济



技术开发区中东大市场兴旺文化办公用品批发行, 发票抬头为“朝阳区永春镇农丰村委会”;

2019 年 6 月 1#凭证收日光温室租地款 565.71 元, 销售方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城郊供电公司, 后附发票名头“农发机电井 8 号”“农丰 4 队打井”等, 未填写单位全称;

以上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 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 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审计建议: 对信息不完整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补充完整。

2、跨期列支费用

2017 年 1 月 7#凭证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安装展板费用 31,000.00 元, 供应商为吉林省大恒环境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后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合同约定“第四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文化展板安装结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工期顺延。”发票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应列入 2016 年度费用;

3、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7 年 1 月 5#凭证在“发包及上交收入”科目核算收日光温室租赁款 63,050.00 元, 为崔永凤及宫振龙承包温室大棚, 承包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承包金额分别为 22,350.00 元、40,700.00 元, 应按会计期间分别确认 2016、2017 年度收入;

农丰村 2017 年度共收取基站场地租赁费 60,000.00 元。其中: 1 月 6#凭证收取吉林省中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元, 场地租赁协议约定“1、该场地 10 年租金为 30,0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 2、合同生效后,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 10 年租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3 月 31#凭证收吉林省和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站场地租赁 30,000.00 元, 无线通讯基站场地占用协议约定“第六条 占地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以上两项基站租赁费均一次性记入本年收益中, 未分期确认收入;

2018 年 5 月 20#凭证收日光温室租赁款 63,050.00 元, 系崔永凤及宫振龙承包温室大棚租金, 承包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 租金分别为 22,350.00 元、40,700.00 元, 未按租赁期限分期确认发包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农丰村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核算。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方面

(1) 农丰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入其他收入; 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 应查明原因,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 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 计入其他支出”的规定。

审计建议: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丰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412, 926.10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农丰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农丰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债务增加(减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丰村无新增债务。

2、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丰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8, 852, 938.53 元。其中专项应收款 7, 853, 592.01 元, 应收账款 999, 346.52 元。

3、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农丰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 370, 232.30 元。



4、短期借款长期挂账, 未及时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87,900.00 元, 未提供短期借款的相关合同, 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农丰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 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 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 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永春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 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农丰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项余额明细表（附件六）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长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都振

2021 年 1 月 11 日